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乾景园林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认真、仔细核查，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情况

2015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3号）文件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8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曹玉锋、黄云、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还兰女、车啟平、吴志勇、谢国满、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涛、刘志学。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期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40,481,637股，鉴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6年12月31日为星期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1月3日（星期二）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0,000,000 股。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9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680,000 元（含税）。同时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0,000,000 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0,000,000 股。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公司股东曹玉锋、黄云、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还兰女、车啟平、吴志勇、谢国满、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涛、刘志学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曾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还兰女同时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刘志学同时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二) 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股份限售的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若该日期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0,481,63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24%;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曹玉锋	7,500,000	3.75	7,500,000	0
2	黄云	5,733,945	2.87	5,733,945	0
3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	5,200,000	2.60	5,200,000	0
4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2.50	5,000,000	0
5	还兰女(注1)	2,866,968	1.43	2,866,968	0
6	车啟平	2,866,967	1.43	2,866,967	0
7	吴志勇	2,866,967	1.43	2,866,967	0
8	谢国满	2,500,000	1.25	2,500,000	0
9	长春市铭诚投资	2,500,000	1.25	2,500,000	0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0,000	1.15	2,300,000	0
11	刘涛	573,395	0.29	573,395	0
12	刘志学(注2)	573,395	0.29	573,395	0
<b>合计</b>		<b>40,481,637</b>	<b>20.24</b>	<b>40,481,637</b>	<b>40,481,637</b>

注1：由于股东还兰女为离任董事（离任时间为2016年7月4日），还兰女在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在其任职期间的相关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注2：由于股东刘志学为现任监事，刘志学在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在其任职期间的相关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 五、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b>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000,000	7.50%	--	15,000,000	0	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5,000,000	67.50%	--	25,481,637	109,518,363	54.76%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b>	<b>150,000,000</b>	<b>75.00%</b>	<b>--</b>	<b>40,481,637</b>	<b>109,518,363</b>	<b>54.76%</b>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b>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50,000,000	25.00%	40,481,637	--	90,481,637	45.24%
<b>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b>	<b>50,000,000</b>	<b>25.00%</b>	<b>40,481,637</b>	<b>--</b>	<b>90,481,637</b>	<b>45.24%</b>
<b>三、股份总额</b>	<b>200,000,000</b>	<b>100.00%</b>	<b>40,481,637</b>	<b>40,481,637</b>	<b>200,000,000</b>	<b>100.00%</b>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且正在继续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禁申请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规则和股东出具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乾景园林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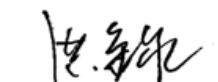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谢丹



洪金永

